附件4

**2017—2019年度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**

**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**

**（企、事业单位人员）**

姓 名： 职 务：

单位名称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干部人事部门意见 | 工作人员签名：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| 工作人员签名：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工作人员签名： 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“部门意见”栏须填写明确意见，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字样，同时须相

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、加盖单位公章，盖个人名章无效;

2.此表一式三份，随审批表报送二份，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留存一份。